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24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关于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全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2-2024 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按照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要求，以创建示范县为契机，在组织管理、促进发展、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服务等方面，按照建设标准，明确方向，把握目标，全面启动创建工作，提升我县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深入推动全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健康稷山贡献中医力量。

二、创建目标

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标准》，全面加强对全县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设，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廉价的中医药服务，引领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广大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有力助推中医药强县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中医药组织管理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制定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2、充分发挥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作用，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中医药管理队伍。充分发挥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部门的协调沟通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的发展。提高财政支持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为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多奖励、晋升、就业的保障措施；加大宣传推广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科研扶持政策，推动中医药科技发展；

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政策，逐步调整扩大中医药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完善中药材种植、加工、仓储、运输等产业链，做大做强中医药康养产业。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布局中医药服务机构，将本地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为网络健全、设施完善、人员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

（二）构建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

1、持续加强县中医院建设，将县中医院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中医院做好等级复审工作，确保二级甲等复审全面达标。做优做精县中医院，建成县域中医“龙头”医院。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规范科室设置（建设具有中医特色的治未病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设置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室，县级中医师承基地建设），补齐资源配置不平衡的短板，优化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2、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按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煎药室等设备配置。开展中医及中西医结合门诊、急诊工作。各乡镇卫生院要集中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独立设置的国医堂或中医馆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规范中医诊室建设、完善中医诊疗设备、中药饮片配备，加强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好中医药和中医适宜技术服务。村卫生室要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至少 10% 的村卫生室设置“中

医阁”。100%村卫生室能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3、强医共（联）体建设，支持县中医院与高水平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立专科医共体。发挥龙头医院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通过传帮带的形式，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推动医共体内服务共提、人才梯队共建，健康服务共管、优质资源共享，整体提升县域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帮助基层医疗机构培养中医药人才，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医共体建设，着力推动县中医院在县域内牵头组建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

4、加强中医系统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中医药”行动计划，促进中医药各领域与互联网全面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山西省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作用，加快推动县中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药资源共享，推进医教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省级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安全防护，增强自主可控技术应用。县中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

（三）夯实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人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

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0.6 - 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县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达到 60% 以上，100% 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100%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1、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大力改善县中医院的医疗水平和设施设备，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积极探索中西医协同治疗疾病，疑难杂症、急危重症抢救的转诊任务。发挥好各中医医疗机构的特点，遴选本区域具有优势的病种，及时总结形成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县中医院要突出中风病、脾胃病、康复、治未病等优势病种）推广使用。

2、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要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100% 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

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3、大力拓展中医药治未病能力，加强县中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治未病内容，推动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开展治未病工作。加强老人、妇女、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中医干预方案。推广八段锦、太极拳等传统健身活动，推广普及中医治未病理念。

4、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推进中医药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景区、进机关”。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讲座、中医健身方法演示、中医义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到 50% 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 以上。居民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五）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

加大对中医药文化总结、整理、宣传的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县中医院、骨髓炎医院、痔瘻医院、中医耳病专科

医院、中医肾病专科医院要在现有的中医药文化建设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归纳、总结、推广中医药文化建设经验，从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形成我县中医药文化特点。各医疗机构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

四、职责分工

（一）县政府办：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制定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县发改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县财政局：负责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保障，中医药事业费占全县卫生投入10%以上，并高于全县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将中医药事业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给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相关经费。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各种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县人社局：负责加大中医药人才的引进力度。

（五）县医保局：将中医药服务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必备条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中药

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研究制定相应倾斜政策，将门诊中医药服务，含非药物疗法的针灸、推拿、拔罐、小针刀、红外理疗等疗法纳入报销范畴，引导社区居民应用中医药服务。

（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质量监管。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草药和中医药医疗器械等质量的监督管理。

（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中草药种植的品名、面积、产量、收入。重点打造中药材种植基地。

（八）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中医药知识宣传，利用广电系统等一切有用的宣传工具开展中医药知识宣传。

（九）县教育局：负责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十）县卫健局：具体组织实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协调政府各部门，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中医药工作情况；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对其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纳入考核目标。建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十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妇幼院：要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达到《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要求。设立1个以上中医诊室和1个以上其它中医临床诊室（包括针灸、推拿、理疗、康复、养生保健室等），并集中设置，在装修装饰上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形成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落实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县中医院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中医药健康知识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5月）。

1. 成立稷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建立健全稷山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

2. 召开稷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进会议，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分解创建目标，明确任务分工，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二) 组织申报阶段（2022年5月底）。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上报申报材料。

(三) 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6月—7月）。

1. 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分解工作任务，

层层落实创建责任，全面部署推进创建工作。定期召开创建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协调相关工作，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2. 县卫健局依据评审标准对各级医疗机构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并对创建工作自评。

3. 加强各级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

（四）评审验收阶段（2022年8月—12月）。

做好迎接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工作，确保2022年底前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审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复审迎检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针对工作中薄弱环节及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加大投入、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各单位要成立组织机构，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及检查评估细则，明确分工，层层建立责任制，各负其责，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对工作开展扎实的单位，将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敷衍了事，影响全县创建工作的单位，将通报批评，年度考核实行否决，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营造氛围。利用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

的宣传力度，认真宣传国家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这一主题，宣传我县出台的一系列中医药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各医疗机构建立中医药工作的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监督考核。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成立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县卫健局建立县中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五）加强监督管理。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加强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及时解决，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确保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包括本区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控中心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

本区域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确保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此文件由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解读

附件：1、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2、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分工表。

附件 1: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为确保创建顺利达标，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贵明（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杨通通（县政府办副主任）

孙建波（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杨玉泉（县发改局局长）

杨志军（县财政局局长）

张维红（县人社局局长）

王文奇（县工科局局长）

肖喜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文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红燕（县教育局局长）

原旭东（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胡五英（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候俊峰（县文旅局局长）

马 鸿（县稷峰镇镇长）

贾俊理（县西社镇镇长）

焦国杰（县化峪镇镇长）
卢川华（县蔡村乡乡长）
杨 彬（县翟店镇镇长）
段羽佳（县太阳乡乡长）
卫耀华（县清河镇镇长）
崔保义（县卫健局副局长）
薛建东（县医疗集团院长）
龚云杰（县中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局长孙建波（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具体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附件 2: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分工表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一、组织管理（100 分） | | | | |
| <p>★1.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40 分≥36 分为达标)</p> | 1.1.1 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 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 3 分) | 10 | 县委办 政府办 |
| | 1.1.2 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 10 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 2 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 2 分。 | 10 | 发改局 财政局 |
| | 1.1.3 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等。 |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 未查阅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等，扣 10 分。 | 20 | 县委办 政府办 |
| 1.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20 分) | 1.2.1 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不得分。 | 20 | 卫健局 |
| | 1.2.2 查阅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会议记录，扣 10 分。 |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 10 | 卫健局 |
| | 1.3.2 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缺一项扣5分； 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1项扣3分。 | 10 | |
|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 1.4.1 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 15 | 政府办 |
| | 1.4.2 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 | 群众满意率<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 5 | |
| 二、促进发展（320分） | | | | |
| ★2.1 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 2.1.1 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2分； 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8分。 | 20 | 编办 |
| | 2.1.2 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 县政府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 10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2.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 2.2.1.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 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扣4分； 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 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 8 | 人社局 |
| | 2.2.2.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 | 未落实以上各项政策，每个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 3 | 医疗集团 中医院 |
| | 2.2.3. 实地访谈县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5名医务人员。 |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每人扣1分。 | 5 | |
| | 2.2.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
| 2.3.1. 查阅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 未查阅到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 10 | 政府办 财政局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2.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 2.3.2. 查阅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 6 | 财政局 |
| | 2.3.3. 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0分； 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
| | 2.3.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
| 2.4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 2.4.1. 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 10 | 卫健局 |
| | 2.4.2. 查看县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10分； 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 10 | 融媒体中心 |
| 2.5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和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 2.5.1. 查阅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得分。 | 8 | 政府办 发改委 |
| | 2.5.2. 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和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 未查阅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未查阅到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 8 | 医疗集团 财政局 |
| | 2.5.3.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2.6 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 2.6.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 未查阅到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6分。 | 16 | 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局 |
| | 2.6.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
| 2.7.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 2.7.1. 查阅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 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不得分。 | 10 | 工科局 |
| | 2.7.2. 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 未查阅到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扣10分。 | 10 | |
| ★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 2.8.1. 查阅对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不得分。 | 8 | 发改局 医保局 |
| | 2.8.2. 查阅将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扣4分。 | 4 | |
| | 2.8.3. 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 4 | |
| | 2.8.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扣4分。 | 4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2.9.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 2.9.1. 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 16 | 教育局 |
| | 2.9.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 4 | |
| 2.10. 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 2.10.1. 查阅本县域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 未查阅到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扣10分。 | 10 | 工科局 |
| | 2.10.2. 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分,最多扣10分。 | 10 | |
| 2.11 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 2.11.1. 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推广本县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资料,扣5分。 | 10 | 市场局 |
| | 2.11.2. 实地查看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 未查看到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扣10分。 | 10 | |
| 2.12. 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 2.12.1. 查阅本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 10 | 文旅局 |
| | 2.12.2. 现场查看本县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 |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5分。 无中药材种植基地,扣5分。 | 10 | 农业农村局 |
| 2.13. 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的。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 2.13.1. 查阅本县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 10 | |
| | 2.13.2. 查阅本县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 在本县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10分; | 10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2.14. 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 2.14.1 查阅本县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扣10分。 | 20 | 卫健局 |
| 2.15. 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 2.15.1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扣10分。 | 10 | 卫健局 中医院 |
| | 2.15.2.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 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 10 | |
| 三、服务体系 (180分) | | | | |
| ★3.1 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 3.1.1. 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 未查阅到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8分。 | 8 | 卫健局 |
| | 3.1.2.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 10 | 中医院 |
| | 3.1.3.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12分； 每少1个科室，扣2分； 未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 12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3.2. 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 3.2.1. 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 10 | 人民医院 妇幼保健院 |
| | 3.2.2. 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现场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配备中医药设施设备，扣5分。 | 10 | |
| 3.3. 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 3.3.1.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 | 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扣10分。 无专人负责扣5分。 | 10 | 中医院 |
| | 3.3.2.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 | 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 10 | |
| ★3.4. 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 3.4.1.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 县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 10 | 中医院 |
| | 3.4.2.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 |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3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4 | |
| | 3.4.3. 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 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 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 6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 3.5.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 12 | 医疗集团 |
| | 3.5.2.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每个机构扣6分。 | 6 | |
| | 3.5.3.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机构扣6分； 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6分； 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2分。 | 6 | |
| | 3.5.4.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2分。 未查阅到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2分。 | 6 | |
| ★3.6.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 3.6.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10分； 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扣5分。 | 15 | 医疗集团 |
| | 3.6.2. 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中医阁设置<1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3.6.3. 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 所抽查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5分。 | 5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3.7. 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 4 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 分) | 3.7.1.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 未查阅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不得分。 | 8 | 中医院 |
| | 3.7.2.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 4 级水平，扣 4 分； 未达到 3 级水平，扣 6 分。 | 6 | |
| | 3.7.3. 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扣 2 分。 | 2 | |
| | 3.7.4.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 2 分； 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 3 分。 | 4 | |
| 四、人才队伍建设 (100 分) | | | | |
| 4.1.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 分) | 4.1.1. 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 0.6-0.8 名的，扣 10 分。 | 20 | 卫健局 医疗集团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4.2. 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 分≥27 分为达标） | 4.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 5 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 5 分；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 | 20 | 医疗集团 |
| | 4.2.2.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 5 分。 | 5 | 中医院 |
| | 4.2.3. 现场核实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扣 5 分。 | 5 | 医疗集团 |
| 4.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 分） | 4.3.1. 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 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 8 分。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 4 分。 | 8 | 中医院 |
| | 4.3.2. 查阅县中医院和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 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扣 6 分。 | 6 | |
| | 4.3.3. 实地访谈 5 名基层医务人员。 |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 6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 4.4.1. 查阅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扣5分。 | 10 | 中医院 |
| | 4.4.2. 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 未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10分。 | 10 | |
| | 4.4.3. 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扣10分。 | 10 | |
|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 | | | |
|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 5.1.1.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10分。 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扣5分。 | 10 | 中医院 |
| | 5.1.2. 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和记录等）。 | 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20分； 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 20 | |
| ★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 5.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5 | 医疗集团 |
| | 5.2.2. 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材料）。 |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 15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5.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 5.3.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 不达标准的，扣10分。 | 10 | 医疗集团 |
| | 5.3.2. 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
| | 5.3.3. 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
| 5.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 5.4.1. 查阅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 未查阅到县域家庭医生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相关文件，扣10分。 | 10 | 医疗集团 |
| | 5.4.2. 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2个家庭医生团队。 |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10分。 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扣5分。 | 10 | |
| ★5.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 5.5.1.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扣10分。 | 10 | 医疗集团 |
| | 5.5.2. 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 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10分。 | 10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 5.5.3. 查阅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 类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 10 | 医疗集团 |
| 5.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 分） | 5.6.1. 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 10 | 医疗集团 |
| | 5.6.2. 现场抽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 10 | |
| 5.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 分） | 5.7.1. 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 10 | 卫健局 发改局 |
| | 5.7.2. 现场抽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 10 | |
|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以上。（20 分） | 5.8.1. 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的，扣 10 分。 | 10 | 融媒体中心 卫健局 |
| | 5.8.2. 现场抽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50%的，扣 10 分。 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的，扣 5 分。 | 10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六、监督考核（50分） | | | | |
| ★6.1. 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 6.1.1. 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 |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10分；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扣5分。 | 10 | 卫健局 |
| | 6.1.2.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在2个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
| 6.2. 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 6.2.1. 查阅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 县卫生监督部门未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无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扣5分。 | 5 | 卫生监督行政执法队 疾控中心 |
| | 6.2.2. 查阅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扣5分。 | 5 | |
| | 6.2.3. 查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 |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扣5分。 未查阅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扣3分。 | 5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6.3. 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15分) | 6.3.1. 查阅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 10 | 市场局 医疗集团 |
| | 6.3.2. 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 5 | |
|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 | | | |
| ★7.1. 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 7.1.1.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 (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满意率<85%的,扣20分; | 20 | 卫健局 医疗集团 |
| | 7.1.2.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 10 | |
| | 7.1.3.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
| | 7.1.4. 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八、加分项 20 分 | | | | |
|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医保局 |
|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卫健局 |
|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 查阅相关资料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 工作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医疗集团 |
|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医疗集团 |
|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卫健局 |
|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卫健局 |
|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卫健局 |

| | | | | |
|--|---|------------|---|--------------|
|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工科局 农业农村局 |
|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卫健局 |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